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08—03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王明先生委托董事杨文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爱明先生委托董事任景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烟台五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鸿集团烟台天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详见公司临 2008—039 号收购资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首开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40 号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首开置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扬州市业恒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41 号对外投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门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42 号对外投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单店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3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天津湾 A2 项目做抵押物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天津湾 B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合营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天津湾 A2 项目做抵押物向交通银行通城支行申请贷款一亿元，期限一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颐翠苑项目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武汉颐翠苑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该项目做抵押物，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武汉汉阳区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拟为 3000 万元，期限两年。（详见公司临 2008—043 号对外担保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融辉置业有限公司以“理想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进行贷款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海门市“理想城”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拟以“理想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一亿元，期限三年。

9、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